

中国诉讼法学

于绍元 主编

中国法

中国诉讼法学

主 编 于绍元
副主编 王凤芝 陈世华
李子云 刘任武
程永健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祝立明

封面设计：龚景秋

中国诉讼法学

ZHONGGUO SUSONG FAXUE

主编/于绍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5.375 字数/327 千

版次/199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187—6/D·175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码：100017)

定价 14.80 元

前 言

为建立完整、系统、科学的中国诉讼法学体系，进一步研究和探索中国诉讼法律制度，既要研究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和行政訴訟法学三种訴訟法学的共性（共同点），又要科学地比较分析它们之间的差异（区别点）和各自的特点。为培养全方位的法律人才提供法学教材，我们着重从学理上进行编写，以宪法为根据，以三个訴訟法为主线，从教学、科研和政法工作实际需要出发，阐明和论述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实践中的基本经验，力争做到理论性、知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统一。本书可以使法律工作者及教学、科研人员全面熟悉了解和掌握运用诉讼法学知识，并能融汇贯通。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和研究，可以使政法人才独立胜任不同业务部门的工作，有利于培养政法干部多方面的才干，特别是使审判干部既能胜任刑事审判工作、民事审判工作，又能胜任行政审判工作和经济审判工作。本书的编写带着一定的尝试性，为完善和发展中国诉讼立法提供借鉴性和参考价值。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法学教学参考书，又可为法学研究人员、司法工作人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肯定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提出批评指正，以臻完善。

本书由于绍元教授主编；王凤芝、陈世华、李子云、刘任武、程永健副教授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绍元：第 1、2 章；

傅国云：第 3 章；

王 艳：第 4、9、14 章；

陈世华：第 5 章；

王凤芝：第 6、7、8 章；

于世忠：第 10、11、12、13 章；

唐炳洪：第 15、16 章；

李子云：第 17、18 章；

程永健：第 19、23 章；

刘任武：第 20、22 章；

罗文燕：第 21 章。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8)

..... (9)

第二章 诉讼法的历史沿革.....15)

第一节 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15)

第二节 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民法
的分离..... (1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的形成和发展..... (22)

第三章 诉讼法律关系和诉讼职能..... (29)

第一节 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9)

第二节 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2)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40)

第四节 诉讼职能的概念和分类..... (44)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我国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 和适用范围.....	(47)
第一节 我国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47)
第二节 我国诉讼法的任务.....	(50)
第三节 我国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53)
第五章 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56)
第一节 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二节 我国诉讼法的主要制度.....	(79)
第六章 回 避.....	(8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5)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适用人员范围和回避 的理由.....	(8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0)
第七章 管 辖.....	(93)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9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职能管辖.....	(9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主管与行政诉讼中 的受案范围.....	(100)
第四节 级别管辖.....	(112)
第五节 地域管辖.....	(117)
第六节 专门管辖与专属管辖.....	(127)
第七节 移送管辖、管辖权的转移与指定管辖.....	(129)
第八节 合并管辖、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协议 管辖.....	(135)

第八章 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139)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3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43)
第三节 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	(144)
第九章 诉讼参与人	(147)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147)
第二节 诉讼当事人	(148)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60)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6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66)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168)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8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86)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89)
第一节 期间、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18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	(19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	(19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期间、送达	(202)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04)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和意义	(204)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收费标准	(20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211)

第三编 证据论

第十四章	诉讼证据概述	(214)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	(214)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216)
第三节	诉讼证据的作用	(219)
第十五章	法定证据的种类	(221)
第一节	物 证	(221)
第二节	书 证	(223)
第三节	证人证言	(227)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229)
第五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31)
第六节	当事人的陈述	(233)
第七节	鉴定结论	(234)
第八节	视听资料	(237)
第九节	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现场笔录	(239)
第十六章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242)
第一节	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	(242)
第二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242)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44)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45)
第五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47)
第六节	本证和反证	(248)
第十七章	证 明	(251)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251)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54)

073607

第三节	证明责任	(265)
第四节	证明方法	(278)
第五节	证明要求	(284)
第十八章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288)
第一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288)
第二节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的原则	(290)
第三节	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的原则	(293)
第四节	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的原则	(295)
第十九章	收集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	(297)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97)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299)
第三节	证据的保全	(303)
第四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07)
第五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方法	(309)

第四编 程序论

第二十章	诉讼程序概述	(313)
第一节	我国诉讼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13)
第二节	我国诉讼程序的种类	(317)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18)
第二十一章	三种诉讼共有的程序	(32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32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346)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353)
第四节	执行程序	(359)

第五节 涉外诉讼程序.....	(379)
第六节 冤错案赔偿程序.....	(388)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特有程序.....	(395)
第一节 侦查.....	(395)
第二节 提起公诉.....	(411)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	(426)
第二十三章 民事诉讼的特有程序.....	(436)
第一节 简易程序.....	(4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	(442)
第三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444)
第四节 非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448)
第五节 督促程序.....	(460)
第六节 公示催告程序.....	(469)
第七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474)
编后记.....	(479)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分类

一、诉讼法的概念

在解决社会冲突的诸种活动中，诉讼是一种最常见和最规范及其形式效力最为明显的手段。

诉讼一词来源于拉丁文，其含义是指法庭处理案件和纠纷的活动、过程或程序、制度。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有了纠纷向法庭告诉，以争辩是非曲直，这就叫诉讼，俗称“打官司”。我国法律上最早出现“诉讼”一词，是元朝的《大元通制》，其中第十三篇的篇名就叫“诉讼”。现已成为一个法学名词，已习惯于把“诉讼”行为称作为“打官司”，被判处刑罚的为“吃官司”。

诉讼一词，我们要了解它的由来和其本身的含义，但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它的实质内容和含义。诉讼就其法律性质而

言，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实际上是国家行使司法审判权的一种非常重要活动。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了国家和法律以后，才有国家实施法律的诉讼。诉讼和法律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不仅需要有实体法，而且需要有程序法，这样才能维护自己的政权和正常的统治秩序、社会秩序。所以，诉讼就其本质而言，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活动，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表现形式和活动过程，它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由此可知，诉讼一般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以国家法律为依据，应用法律解决争讼具体案件的全部活动。其中国家司法机关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诉讼活动，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辩的问题。

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诉讼，只指起诉和审判活动；广义上的诉讼，不仅指起诉和审判，而且还包括执行。如果执行未进行，诉讼活动也没有结束。由于解决案件的性质以及内容和形式上的不同，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那么，什么是诉讼法呢？诉讼法就是指国家制定的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规定。它是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准则。诉讼法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一切诉讼活动；二是指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因此，诉讼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各类案件

处理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诸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诉讼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有权进行诉讼的国家司法机关，诉讼参与人的范围，诉讼活动的原则和制度，诉讼活动的方式和程序，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及其相互关系。诉讼法使办案的司法机关有章可循，有具体的操作规程；公民可以利用法律程序和诉讼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可以了解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更好地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所以，诉讼法是国家进行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一个基本法律。

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诉讼法，仅指一个国家的现行的诉讼法典。如只指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行政诉讼法典等。广义上的诉讼法，是指一个国家有关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既包括一个国家现行的诉讼法典，也包括各种单行诉讼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中有关诉讼的规范。

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任务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内容的实现。从而保证整个诉讼过程的方向和内容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

二、诉讼法的分类

诉讼法如何分类以及怎样分类的问题，由于世界上有着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这样必然有着不同类型的诉讼法，其性质与它所保证实施的实体法是一致的。由于具体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也就不同。诉讼法就应该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它们都是为实现在实体法服务的。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是诉讼体系中的三大支柱，与之相适应，诉讼法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它们同属国家基本的程序法，都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力必须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

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可以分为根本法、基本法、一般法。其中基本法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程序法统称为诉讼法，根据所要解决纠纷案件的性质不同，一般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以公诉私”为特征的诉讼法，即刑事诉讼法，俗称“官告民”的法。这类诉讼均由公、检、法、司及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参加。与其相对应的实体法是刑法。

第二类：是“以私诉私”为特征的诉讼法，即民事诉讼法，俗称“民告民”的法。主要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组织之间就财产、人身等问题进行诉讼。与其相对应的实体法是民法。

第三类：是“以私诉公”为特征的诉讼法，即是行政诉讼法，俗称“民告官”的法。主要是民告官、官告官的诉讼。与其相对应的实体法是行政法。

以上这三类是我国的三大诉讼，形成了我国完整的诉讼体系。

经济诉讼是否作为独立的诉讼类型，不少学者有着不同的见解和看法。这种作为独立经济诉讼的提出，是由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各种有别于一般民事的经济纠纷或冲突不断出现，并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难题。这种经济纠纷或冲突，往往与政府行政行为相关，并常常伴有刑事犯罪行为。解决这种冲突既需要消除经济争议，同时又必须制裁刑事犯罪。在

审理过程中，经济争议是非的判定与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的判定往往互为前提。这种冲突又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取证、侦查难度都很大。正因为如此，有些学者就感到建立独立的经济诉讼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对经济冲突的诉讼仍然适用民事诉讼法，经济诉讼还不能脱出民事诉讼。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和经济审判，这四者共同构成我国法院的审判结构。尽管对经济冲突的诉讼仍然适用民事诉讼，但专门用于指导审判实践的规定、批复等不断的颁布，在某些实体经济法规中，也包含一定的程序法条款。由于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社会冲突越来越趋于综合性，同一冲突往往同时具有民事、经济、行政以及刑事等方面的不同性质，这里包含着不同性质的冲突。如将这些冲突按照一定的框框进行分解，然后分别按照不同程序加以解决，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主动地适应这种变化，势必要引起传统诉讼分类方式的改变，至少将改变现有的诉讼类型结构。这方面的问题应该引起重视。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这三种诉讼，在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审判组织、诉讼制度和程序等很多方面的规定是相通的，或相似、相近的，有不少共同之处，尤其是行政诉讼，有很多方面与民事诉讼相似。但是，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经济纠纷的任务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它们毕竟属于不相同的独立法律部门，因而在很多方面有其特殊性，如具体的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有所差异，存在着明显的不同之处。

1. 调整的对象不同。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法律关系中的被告人是否犯罪以及如何适用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法

调整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行政诉讼法则是调整行政法律关系中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提起的诉讼主体不同。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均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民事诉讼是由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提起诉讼；行政诉讼则是由对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不服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提起诉讼。

3. 适用的实体法不同。由于案件性质的不同，刑事诉讼法适用的是刑事实体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适用的是民事实体法律规范；行政诉讼法适用的是行政实体法律规范。

4. 诉讼中的地位不同。刑事诉讼中，一方是代表国家以公诉人身份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而另一方是受审判的刑事被告人，这两方在诉讼中不可能处于平等的地位；民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诉讼中的地位则是完全平等的；行政诉讼的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则是处于事实上的管理与被管理、处分与被处分的不平等地位，所以，在诉讼中的地位也不可能真正完全平等。

5. 基本原则不同。三种诉讼有许多共有原则，但是三种诉讼又各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而有其特有的原则。如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分别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等；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自愿、合法进行调解原则，及时判决原则，支持起诉原则等；行政诉讼中的复议前置原则，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性原则，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的原则等。

6. 举证责任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的举证责任一般由公诉机关负责。自诉案件由自诉人负责，如有反诉的